

### 35/12.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55 年 12 月 3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第 913(X)号决议, 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包括 1979 年 11 月 9 日的第 34/12 号决议,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sup>②</sup>

对于人类所受的辐射水平对今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表示关切**,

深知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 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注意到由于完成下一次实质性报告需要进行大量工作, 而且某些正在审查中的文件也应予以进一步的审议, 因此科学委员会决定将其报告连同科学附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而不按原定计划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年以来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 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的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科学领域内的持续日增的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 包括其重要的协调活动, 以便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继续以大会名义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意向;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 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6. 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

和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 **表示感谢**, 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7. **赞同**科学委员会再度请求各会员国、各联合国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 这样便可大大地帮助委员会编写其下次提交大会的主要报告。

1980 年 11 月 3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 35/1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A 号决议, 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 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79 年 7 月 1 日至 198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sup>③</sup>

1.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 大会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3(VI)号决议第 2 段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 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并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 因此也对曾为援助难民作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 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尽速在其业务地区内另觅新址;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35/13)。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sup>④</sup>第 11 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 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 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 并斟酌情况至迟于 1981 年 10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虽然工程处主任专员成功地作出了值得赞赏的募集更多捐款的努力, 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水平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 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水平来说, 每年都会发生亏绌;

7. 呼请所有各国政府将此事作为迫切事项, 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绌, 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 以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 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 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8. 决定在不影响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各项规定的情况下, 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84 年 6 月 30 日。

1980 年 11 月 3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B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1 月 19 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 212(III)号决议,

并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C 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三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赞赏地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和第 34/52C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⑤</sup>

又赞赏地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79 年 7 月 1 日至 198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中关于这个事项的部分,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学生中有机会继续接受包括职业训练在内的高等教育的不到千分之一,

还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于一再发生的预算上的困难, 所能提供的奖学金名额比过去减少了一半,

1. 促请所有国家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F 号决议中的呼吁, 以应巴勒斯坦难民对于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的需要;

2.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 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

3. 感谢对大会 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C 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继续将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事项列入其各自的职务范围内并予以扩展;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大学董事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 研究如何在联合国主持下, 在耶路撒冷设立一所文理科大学, 以照顾该地区巴勒斯坦难民的需要;

6. 请秘书长就设立上述大学的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呼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大学;

<sup>④</sup> 关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1979 年 10 月 1 日至 198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 参看 A/35/474。

<sup>⑤</sup> A/35/438 和 Corr. 1.

8. 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9.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人和托管人，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1月3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 C

援助1967年6月敌对行动造成的失所人民  
大会，

回顾1979年11月23日第34/52B号决议及关于本问题的所有以前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79年7月1日至198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

对于1967年6月中东敌对行动造成的人民苦难继续存在，表示关切，

1. 重申其第34/52B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

2. 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继续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1967年6月敌对行动以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持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援助的努力；

3. 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了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1980年11月3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4(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0(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0(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D(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C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D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D号和1979年11月23日第34/52D号等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⑥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79年7月1日至198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③

严重关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已因此种情况而有所减少，将来甚至有再加削减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额外努力，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在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80年11月3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 E

自从1967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 大会，

回顾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2A(XXIII)号、1969年12月10日第2535B(XXIV)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2D(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2E(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和D(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D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E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F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E号和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79年7月1日至198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⑦</sup>和秘书长1980年10月8日的报告，<sup>⑧</sup>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企图，都是同这个不可剥夺的权利不相符的，也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任何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协议一概无效；

3.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表示遗憾；

###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足以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开幕以前，就以色列是否遵行上文第4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0年11月3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 F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 大会，

回顾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1年12月6日第2792C(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E号和1979年11月23日第34/52F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79年7月1日至198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⑨</sup>和秘书长1980年10月8日的报告，<sup>⑩</sup>

回顾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使其迁离家园和自己的产业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1. 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sup>⑦</sup>A/35/472。

<sup>⑧</sup>A/35/473。

2.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开幕以前，就以色列是否遵行上文第1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0年11月3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 35/1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5日第34/66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⑨</sup>

重申人类共同关切促进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并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并重申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又联合国应当继续为此提供一个中心点，

欢迎最近古巴、匈牙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的宇宙航行员首次在“宇际航行”方案内联合进行的外空航行圆满完成，

重申为了发展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加入关于和平使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身份提出的关于筹备和安排该次会议的详尽建议；<sup>⑩</sup>

4.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a) 继续努力拟订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的原则草案；

<sup>⑨</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35/20)。

<sup>⑩</sup>同上，《补编第46号》(A/35/46)。

(b) 继续努力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

(c) 继续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事务，除了别的以外，并考虑到同步卫星轨道所涉的问题；

(d) 审查了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现有国际法，以期决定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能源的条款补充这些法律是否适当；

5.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应：

(a) 作为优先事项，继续：

(一) 详细审议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有关遥感的原则草案；

(二) 努力完成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

(b) 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除别的以外，并考虑到同步卫星轨道所涉的问题；

#### 6. 决定：

(a) 继续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的审议，将题为“审议能否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能源的国际法准则再加补充”的项目列入其第二十届会议的议程；

(b) 为这个项目设立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

7.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

(a) 继续审议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b) 继续审议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有关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空活动的事项；

(c) 继续审查同步卫星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d) 继续审议有关利用外层空间核能源的技术问题和安全措施，并通过利用外层空间核能源工作小组的报告；<sup>⑪</sup>

<sup>⑪</sup>A/AC.105/267，附件二。